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余依珊  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81  
傳真：(02)2392-6882  
電子信箱：sara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4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12月4日以農授金字第1147467451號令修正發布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12月4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451A號書函（諒達）已檢送旨揭貸款修正規定在案。
- 二、旨揭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、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並請於114年12月24日前完成審查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核准金額撥付完畢。
- 三、為使受災農漁民即時取得旨揭貸款資訊，請儘速將前揭申請資訊刊登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  
另 相 關 資 訊 可 至 本 部 農 業 金 融 署 網 站  
(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農業金融署